流送沟维修采购合同

|  |  |
| --- | --- |
|  | 合同编号：Y78-2024-018  |
|  | 签定日期：2024年 月 日  |
|  | 签定地点:乌什县阿克托海乡 |

甲方：中粮屯河乌什果蔬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 一、标的名称、内容、数量、金额：

| 序号 | 项目/位置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清於(长55m,宽0.8m) | 清理出沟底淤泥，污泥厚度约0.3m | 2 | 个 | 　 |
| 2 | 垫层(长55m,宽0.8m) | (1)切割、砸除沟底瓷砖，清理至硬实混凝土土处。(2)对角1米处打膨胀螺栓 M8\*50 ,钢筋6进行对角连接。(3)C30混凝土沟底浇砼找坡，坡度3~５‰，沟底成椭圆或者沟角成椭圆装，表样收光至光滑状态 | 2 | 个 | 　 |
| 3 | 砸除挡墙(长3.5m 厚0.2m 高0.55m) | 去除面与现有构筑物的面对齐，表面高标号混凝土收光。 | 3.5 | 米 | 　 |
| 4 | 排水 | (1)1#沟底与2#沟底用PE管 DN200穿通 PE管长约0.2m(2)1#沟积沙坑至滚筒提升机坑埋PE管 DN200 长1.5m ，安装阀门 DN200（切除1#沟底长1.5m 宽0.21m 深0.3至0.5m，埋管后混凝土恢复）。 | 1 | 套 | 　 |

# 二、质量标准：

1、提供C30混凝土材质证明材料。

2、成型后土表面较为光滑。

3、现场清理干净。

4、流水通畅，沟内无积水。

5、质保期内垫层不脱落、不脱层。

# 三、交付时间、地点：

1、交货/完工时间：2024年6月20日前。

2、交货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乌什县阿克托海乡十三村。

# 四、费用及运输方式：

1、含材料费、维修施工工器具费、安全管理费、劳动保护费、税费等。

2、由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公司，运输方式、运输费用、装卸车费用由乙方负担；

# 五、验收方式、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完工验收

2、生产运行验收

3、质保验收

提出异议的期限和方式：3日内书面形式提出给甲方的合同签约人

# 六、付款方式：100%人民币电汇支付。

1、乙方开具全额税率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维修完工并经甲方查验合格，凭（完工验收合格的记录）单据，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

2、生产期结束，2024年12月31日前，综合验收完成,凭（运行验收合格的记录）单据，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总额的45%；

3、剩余5%作为质保金，于质保金有效期满且设备无任何质量问题后，凭 （质保验收合格的记录）单据，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

质保金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

开票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以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为基数乘以（国家调整税率+1）为开票金额。

# 七、质保期：

质保期至2025年6月30日，在质保期内因材料、安装质量问题影响到甲方正常生产的，其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从质保金中扣除。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完成，每逾期一日，乙方需依照约定向甲方支付合同款3%的迟延履行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合同，解除本合同并不妨碍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情形，乙方应按照不符合质量标准货物/服务价值的30%向甲方支付瑕疵履行违约金；当质量存在问题的货物/服务超过合同约定货物总量的30%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解除本合同并不妨碍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3、乙方无法按期完成交货服务或交付货物/服务不符合质量约定情形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4、乙方就本合同约定的业务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票据（发票），如果因为乙方未开具增值税乙方发票或者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被税务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认定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致使甲方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补征税款、处以罚款、加收滞纳金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交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等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5、甲方对投标人围标、串标等不诚信行为，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规定，对于参与串通行为的投标人，其中标无效，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九、廉洁条款

1、双方及其员工不得向对方及其员工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给予回扣、礼品、馈赠、娱乐、招待等行为。

2、双方及其员工不得向对方及其员工索要财物。

3、需方发现供方或供方员工向需方或需方员工实施前两款行为的，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4、供方发现需方或需方员工向供方或供方员工实施前两款行为的，应通过邮箱：thjjb@cofco.com；电话：010-85017235向需方予以举报，如供方不予举报的，需方发现后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书有关义务时，该方应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有关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该义务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或部分免除或延期履行该义务。

#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如发生合同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由此产生的律师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自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加盖骑缝章）。

2、乙方在产品设计过程中更多采用生态设计技术，以减少环境污染和能源资源消耗，使产品和零部件能够回收循环利用。

| 甲 方 | 乙 方 |
| --- | --- |
| 单位名称：中粮屯河乌什果蔬制品有限公司 | 单位名称：  |
| 单位名称（章）： | 单位名称（章）：  |
| 单位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乌什县阿克托海村十三村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邮政编码：843400 | 邮政编码：  |
| 电话：0997-5330008 | 电话:  |
|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乌什县支行 | 开户行：  |
| 帐号：30-440201040006316 | 帐号：  |
| 税号：91652927929830206P | 税号：  |